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购中芯国际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次公开配售股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公司的战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该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武朝



李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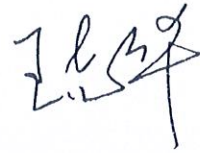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